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14.10.01 修訂版

立約人	甲方：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	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	乙方：	拾香蔬食鍋燒	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**詳參背面圖示**）。

第二條　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**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**）：

□總店與分店均可 ■僅總店 □僅分店(店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□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（一）出示員工識別證者可享內用/外帶招待 1 杯飲品。

（二）

（三）

第三條　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09 日止，契約期滿一個月前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合約自動展延一年，再期滿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　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 15 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　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　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　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特約商店合約書 一式二份 雙方各留存一份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	乙　方	拾香蔬食鍋燒
負 責 人	鄭名芳	負 責 人	曾于嘉
代表電話	(06)312-5101	代表電話	06-2680159
地　址	710-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	地　址	台南市東區崇明十五街 36 號
承 辦 人	張玉汝	承 辦 人	曾于嘉
連絡電話	(06)312-5101 分機 63112	連絡電話	06-2680159
聯絡 e-mail	0809@mail.vhyk.gov.tw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1　1　月　1　0　日

一式兩份　雙方各留存一份